

庆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 庆阳市民政局
庆阳市财政局

签发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庆市民电〔2022〕32号 庆机发

庆阳市民政局 庆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甘民电〔2022〕6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要求，经汇报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做好 2022 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标准

(一)城市低保。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年人均8160元(月人均680元),补助水平与省级指导标准一致年人均7008元(月人均584元)。

(二)农村低保。农村低保标准年人均5268元(月人均439元);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为5268元(月人均439元)、5004元(月人均417元),三、四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保持1008元(月人均84元)、696元(月人均58元)不变,与省级指导标准一致。

(三)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年人均标准为10608元(月人均884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年人均标准为6924元(月人均577元),其中: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年人均均为8400元(月人均700元),分散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年人均均为6720元(月人均560元)。照料护理标准与省级指导标准一致,根据自理能力分档,年标准全自理1800元(月人均150元)、半护理3612元(月人均301元)、全护理5412元(月人均451元)。

(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月标准1470元;社会散居月标准1080元,与省级指导标准一致。

二、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提标所需保障资金,以及不在提标计划的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其中孤儿和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保障提标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各项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各县（区）要强化社会救助主体责任，足额安排本级预算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通知》“各市州人民政府参照省政府指导标准，根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费用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的保障标准，但不得低于省级指导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承担”的要求，由于我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高于省级指导标准（月人均875元、571元），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

三、完成时限

新的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5月底前补发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好落实。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是贯彻国家、省市“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有效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靠实工作责任，强化资金调度，将各类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确保提标补发任务按时完成。

（二）全面摸底排查，精准认定对象。各县（区）要结合落实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行动和提标就是扩面的要求，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底数和各项救助政

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治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按照提标后标准认真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已保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视情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保障金，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保障对象有进有出。

（三）加强专项救助，形成救助合力。要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各项政策的有机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四）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资金用途。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按时限足额拨付资金，严厉打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推进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

（五）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执纪问责。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健全督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采取通报、督办、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将提标工作与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认真排查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严厉查处各级经办人员和村（居）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认真落实提标工作定期报告制度，5月10日、5月25日前分

别上报提标工作进展情况，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县（区）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各县（区）5月底前以正式文件上报提标工作完成情况。

联系人：王 玮 市民政局 8356596

官秀芳 市财政局 8687929

附件：县（区）落实2022年提标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庆阳市民政局

庆阳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8日

